

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黑白复印	A4	张	117500	0.35	41125
彩色复印	A4	张	11285	1	11285
彩色复印	A3	张	9650	2	19300
普通封面装订	A4	本	85	4	340
彩色封面装订	A4	本	50	9.5	475
文件头、函头	A4	张	2600	0.35	910
打印桌签		对	140	2.58	361
合 计	(大写) 柒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圆整				73796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中共宝丰县委宣传部

甲方代表：吕晓坤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赵俊钢

2025 年 8 月 12 日